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規編號：SNC-043)
訂定日期：25 July, 2018
修訂日期：23 May, 2022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之檢舉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所訂之不合理禮物、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係指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或交易之供應商、承包商、代理行等，要求任何饋贈或特殊招待。
二、本公司人員接受供應商、承包商、代理商之饋贈或招待(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除外)。
三、本公司人員接受供應商、承包商、代理行等所提供任何旅程之招待(公司認可情況除外)。
四、本公司人員接受不正當之邀宴或招待致有損本公司名譽之情事。

第三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應辦理教育宣導。

第四條 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得依下列舉報管道向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進行檢舉。
一、檢舉信箱： audit@snc.com.tw
二、檢舉專線: 稽核部 02-27037055
三、書面舉報: 寄送至: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4 樓，稽核部。

第五條 受理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姓名、部門、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處，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述之機會。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五、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

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受理檢舉單位反應。

六、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情事確定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依法令或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二、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檢舉人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